

音乐舞蹈学院 2025 级新生转专业方案

根据学校相关会议精神，参照四川民族学院《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修订）》[2025]144 号文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行为，结合音乐舞蹈学院实际，特制定 2025 级新生转专业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音乐舞蹈学院 2025 级新生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 2025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

组 长：周恋

副组长：肖军、泽仁央京

成员：罗杰、刘梓歆、周昊、拥措拉姆、马涛、文琳、付滔、崔鑫润、于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教务科，由马涛同志具体负责相关事项。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计划，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坚持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三）坚持服务学生原则，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着浓厚的兴趣和扎实的功底，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业所长。

（四）坚持统一考核、择优录取原则，申请转专业学生要服

从学院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测试，按照择优录取进行。

三、可转专业

根据相关规定，学院 2025 级舞蹈学专业学生与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学生可以互转。

四、转专业条件

（一）转入舞蹈学专业基本条件

1. 取得正式学籍。
2. 参加了全国各省统一组织的舞蹈类专业考试。
3. 被调剂到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专业。
4. 参加转专业测试成绩优异。

（二）转入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基本条件

1. 取得正式学籍。
2. 身体指标达标：身高体重需达标（男生：身高 172cm-185cm，体重 $[\text{身高}(\text{cm})-110] \times (1 \pm 10\%)$ ，女生：身高 162cm-175cm，体重 $[\text{身高}(\text{cm})-110] \times (1 \pm 10\%)$ ），单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4.7，无色盲，听力正常；口齿清楚、无口吃、舌短现象；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精神病史，肝功能正常，无各类慢性病，身体无纹身，裸露部分无明显外伤，无 O 型腿。

五、转专业程序

（一）转专业的办理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七周至十九周，转专业学生在第十七周向学院领取并填写专业调整申请表；

（二）第十八周举行转专业测试，择优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三)转出专业所在系和拟转入专业所在系均应在转专业申请表中签注是否同意转出或同意接收的明确意见,并注明拟编入专业、班级等基本信息;

(四)填写拟接收专业调整学生信息汇总表并于第一学期第十八周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于第一学期第十九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行文公布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获准转专业学生于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完成手续报到,逾期未报到,取消转专业资格。

六、转专业测试方法

(一) 转入舞蹈学专业测试方法

1. 测试内容

通过专业测试进行,测试总分100分,包括:基本功40分(竖叉、横叉、站立下腰)、技术技巧30分(单一跳转翻动作或技术技巧组合)、剧目30分(3分钟左右完整舞蹈剧目)。

2. 录用方法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根据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遇专业测试成绩相同,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录取,单项顺序依次为基本功成绩、技术技巧成绩、剧目。

(二) 转入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测试方法

1. 测试内容

通过专业面试进行,测试总分100分,包括自我认知、专业

认知、职业发展等内容。

2. 录用方法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根据专业面试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遇专业面试成绩相同，则按高考专业成绩分数高低录取。

七、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八、学生转专业后，相关事项按《四川民族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九、本方案仅针对 2025 级新生，由音乐舞蹈学院负责解释。

音乐舞蹈学院

2025 年 12 月 10 日